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區璟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蘇貝茜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列席秘書：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兩份資料文件，即ECI(2006-07)8及ECI(2006-07)9，當中分別載列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次會議考慮的建議如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淨增加1個編外職位。

EC(2006-07)12 建議由2007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便領導一個專責隊伍，推行郵輪碼頭計劃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編外職位的擬議年期

3. 田北俊議員強調，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建議。不過，由於郵輪碼頭只是啟德發展的其中一環，加上尚未確定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否亦會負責啟德發展的其他項目(例如在郵輪碼頭周邊地區發展的旅遊中心)，他詢問各局和部門如何就發展這些其他項目安排人手。

4. 田北俊議員亦察悉，負責推行新碼頭設施發展計劃的擬議編外職位的年期為2年。根據這項建議，當局會在2年的年期屆滿時，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該職位。如前期工程進展順利，旅遊事務署的現有人員可接手餘下的工作。田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先建議開設為期2年的職位，然後申請延長這些職位的年期的做法並不罕見。鑒於發展郵輪碼頭由計劃至落成啟用的過程一般需時約8至10年，他質疑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年期只有2年，是否符合實際情況。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如實說明這職位需要開設多久，而不是現在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為期2年的職位，然後再申請延長其年期。田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未必會支持在這情況下延長編外職位的年期。

5.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計劃時，各局和部門沒有要求增加人手。她相信各局和部門會首先調配現有資源，以推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各個項目。然而，在發展郵輪碼頭設施上卻不能採用這個安排，因為必需確保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如期在2012年啟用。旅遊事務署正按照極為緊迫的時間表工作。因此，當局建議設立一個由擬議編外職位領導的專責隊伍，以便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根據法定規定取得所需的許可，使建造工程可於2009年年初展開。如果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行，屆時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有關的局和部門便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調配現有資源以監察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為審慎調配公共資源，政府當局因此建議開設為期2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6. 田北俊議員欣悉無需額外人手推行啟德發展計劃，但他仍然關注到推行郵輪碼頭計劃與啟德計劃的整體發展兩者如何協調。他尤其不明白的是，既然郵輪碼頭位於啟德用地南端，當局在推展這項計劃時，豈可不顧及在啟德發展之下的整體批地計劃和程序，以及尚未獲批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鑒於此，他不認為這項計劃可以順利取得預期的進展，並且無需延長有關職位的年期。

7.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局已極速加快推行發展郵輪碼頭的計劃。旅遊事務專員提到文件(EC(2006-07)12)附件3所載的落實時間表，並指出招標工作只可以在取得啟德發展所需的各項法定規劃許可後進行。她表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前，立法會議員、旅遊業及公眾均廣泛支持在啟德用地發展新郵輪碼頭。為了加快隨後的招標工作，在啟德發展進行法定規劃程序以期在2007年第四季前完成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定稿的同時，專責隊伍會向旅遊業及郵輪業界進行招標前諮詢。招標前諮詢有助政府蒐集市場的反應，俾能更明確地界定新郵輪碼頭各項技術及運作規範，以便有意競投者擬備投標申請書。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待完成有關條例所需的法定程序(例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規定)，當局便會於2008年第一季截標。在2008年第二季批出標書後，專責隊伍會協助中標者向有關部門取得施工同意書，以便於2009年年初開始施工。按照上述工作計劃，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年期預計需要2年。

8. 郭家麒議員雖然不反對推行郵輪碼頭計劃，以加強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但他強調有需要審慎調配公共資源。他贊同每項編制建議均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但他關

注到，開設專責的首長級職位以監督建造工程最近已成為一種趨勢，從現時的建議及添馬艦發展工程可見一斑。由於郵輪碼頭是啟德發展的一環，他認為既然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尚未有定稿，沒有理由在現階段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他認為招標前諮詢及擬備招標文件是例行公事，應由旅遊事務署現時的人手兼顧。就此，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旅遊事務署是否人手不足及其現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

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署已認真研究過其現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並發現他們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實在無法兼顧擬議職位的職務，否則會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表現。旅遊事務專員強調準備工作性質繁複，專責隊伍會為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涉及約20個局和部門)和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計劃的技術事項及旅遊事務和其他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支援。該隊伍亦需聯繫例如郵輪、旅遊、規劃、建造及工程等各個業界。

10. 郭家麒議員並不信服。他堅稱招標前諮詢是一項簡單的工作，是各局和部門的例行公事。他不認為發展郵輪碼頭的準備工作足以構成在現階段開設擬議職位的充分理由。

1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鑒於旅遊業及公眾均大力支持盡早發展郵輪碼頭，旅遊事務署認為有理由設立一個專責隊伍監督這項計劃，使各項工作可同時進行，確保首個泊位可如期於2012年啟用。她強調，專責隊伍成立後第一年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確保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和批出標書的工作能夠如期進行。她強調招標前諮詢十分重要，可確保招標文件所載的新郵輪頭碼技術及運作規範最能夠符合市場的需要。

12. 劉秀成議員憶述政府曾在2005年就新郵輪碼頭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他詢問這項工作的人手安排，以及從該等意向書中收集所得的資料，有多少可以向有意競投者披露，以便他們就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擬備標書。

1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1月27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的結果。由於為這項工作提供支援涉及的工作性質不及招標前諮詢和招標工作般繁複，當局沒有就邀請意向書作出特別人手安排。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監督新郵輪碼頭發展涉及繁複的

工作，他認為由旅遊事務署現有人員兼顧這些職務並不理想。至於擬議職位的年期，黃議員關注到如果該職位在2年期屆滿時(即2009年3月)不獲保留，便不能繼續監察這項計劃的進展。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發展新郵輪碼頭，以紓緩建造業的失業／就業不足的問題。他同意有關推行及監督這項計劃的職務，應交由專責隊伍負責。鑒於有關工作性質繁複，涉及政府各局和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何議員指出，專責隊伍(尤其是其領導者)必須確保與有關各方順利合作和協調，以免出現延誤。何議員理解到根據旅遊事務署的建議，發展郵輪碼頭將按照迫切的時間表進行，但他表示時間表應有變通的餘地，因為要求有關的局和部門及機關提供所需支援花上的時間往往較預期長。此外，招標文件及合約的措辭必須毫無紕漏，以免要作出算定損害賠償，因為牽涉的金額可以十分龐大，甚至超出招標的價值。有鑒於此，何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專責隊伍。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應向隊伍的成員提供策略性方向，以及監督該隊伍在各個範疇的工作。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承諾在2年的年期屆滿後解散專責隊伍，因為推行有關計劃的進展可能較預期慢，尤其是啟德發展整體上仍有不明朗的因素。事實上，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把擬議職位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以監察有關工程在建造階段的進度。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們認為新郵輪碼頭盡早落成啟用，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尤其是旅遊業)有利。不過，民主黨的議員懷疑擬議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張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需承諾在2年的年期屆滿後不會延長擬議職位的年期。反之，政府當局應表明如有需要，該編外職位會予以保留。委員會根據個別情況及理據，仔細審議每項有關延長編外職位年期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補充，彈性處理擬議職位的年期做法合理，俾能順利推行郵輪碼頭計劃。

17. 石禮謙議員認為，鑒於有關計劃規模龐大，擬議職位所需的年期可能超過2年。在這些情況下，較實際的安排是開設為期2年的職位，並視乎需要進一步延長其年期，因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士已十分熟悉招標文件所載的計劃規範，可以在建造期間就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擔當主要的角色。

18. 旅遊事務專員理解委員的關注，她澄清當局建議開設為期2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基於在該署

控制範圍以外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環評的法定程序，可分別於2007年年底及2008年年初完成。如果前期建造工程進展順利，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有關的局和部門便可運用現有資源，監察2009年3月之後餘下的推行計劃。否則，政府當局準備在2年的年期屆滿時，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擬議職位。

19. 何鍾泰議員欣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選出在處理工務工程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適當人選出任擬議職位，使有關人選在獲委任後便可立即履行其職務。

20.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能否找到具備相關經驗及才能的人員出任年期只有2年的職位，以及擬議職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足以吸引有資格勝任和富經驗的人士申請該職位。

21. 旅遊事務專員備悉委員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架構內物色合適的人選出任擬議職位。至於擬議職位所要求的條件，出任人員必須具有足夠的資歷、出色的領導才能和談判技巧，以統籌約20個局和部門的工作。他／她應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並熟悉政府的架構。因此，政府當局計劃透過調配內部人手安排人員出任該擬議職位。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旅遊業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建議，這是業界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的設施。他同意該項計劃應由專責人員推行。至於擬議職位的年期，他認為如果郵輪碼頭計劃的準備工作未能於兩年內完成，旅遊事務署現有人員可接手繼續監察該計劃。他察悉政府當局有意透過內部調配安排人員出任擬議職位，並強調發展度身訂做的郵輪碼頭是一項前所未有的計劃，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不但要執行屬行政及法律範疇的職務，亦需顧及郵輪碼頭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在擬定招標文件時，應參考現時的國際郵輪碼頭中心(例如雅典、邁阿密及聖地亞哥)的做法，確保清楚訂明要提供郵輪碼頭中心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例如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

2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發展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時，會參考國際郵輪碼頭的設計及運作模式。她表示，由於在未來10年會有合共28艘新郵輪陸續下水啟用，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目標是應付郵輪業日後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聽取有關如何為具有國際地位的郵輪碼頭作出最佳安排的建議，例如郵輪泊位、上落客、行李及補給、旅遊車泊位、提供海關、出入境

和檢疫設施及其他後勤設施。除了參考國際經驗及尋求專家意見外，專責隊伍亦會在招標前諮詢中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制訂一份可確保新郵輪碼頭能應付日後需要的招標文件。

24. 楊孝華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除了新郵輪碼頭的吃水深度外，當局亦應致力吸引郵輪公司以香港作為基地港口，使香港能夠從這項計劃中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他進一步指出，作為途經的港口，出入境人員會被派往郵輪的基地港口完成清關手續。若要把香港打造為郵輪基地港口，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便需採用不同的設計，以配合郵輪乘客在郵輪航程中會在入境後再次入境的特別旅遊模式。

25. 旅遊事務專員贊同委員的見解，她認為這項計劃的目的並不是將香港發展為郵輪的途經港口，而是要成為郵輪公司的基地港口，即郵輪會以香港作為旅程的啟航及／或歸航基地，這樣不但會為郵輪碼頭帶來更多乘客，亦會吸引更多乘客使用例如機場等其他旅遊基礎設施。郵輪乘客(例如參加航空暨郵輪旅行團的乘客)飛抵香港展開郵輪旅程時，亦會使用其他基礎設施，並為香港帶來額外的經濟利益。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郵輪碼頭設置足夠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以應付郵輪乘客的特別需要。

批地

26. 吳靄儀議員提及梁家傑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分別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相同問題，即政府就郵輪碼頭設施的營運批出為期50年契約的建議的法律依據。雖然部分市民認為從經濟的角度來看50年實在過長，但吳議員認為應解決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這個基本問題，因為這問題會影響很多香港人的產權。公民黨的議員十分關注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的合法性，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五條，香港會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因此不能假設香港之後會繼續實行普通法，以保護私有財產權。她懷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就新郵輪碼頭設施的營運及其他發展項目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鑒於超越2047年的土地權影響深遠，公民黨的議員曾於會議舉行前1天(即2007年1月1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問題。在會議席上，公民黨的議員獲悉，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7月15日公布的政策聲明，由批租日期起計，新批土地契約

應為50年。就此，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公布的政策聲明的法律依據。

27. 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她提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因應梁家傑議員於2006年11月14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相同問題所擬備的書面答覆(立法會CB(1)503/06-07(01)號文件)。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她闡釋，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和開發。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公布的政策聲明亦訂明，由批租日期起計，新批土地契約應為50年。根據當局在這方面取得的法律意見，在1997年7月1日後批出為期50年的土地契約，符合現時的法律架構。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當局與公民黨的議員於2007年1月16日進行討論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承諾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公民黨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有鑒於此，她建議把有關在1997年6月30日之後批出土地契約的事項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

2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正式的書面答覆，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的權利的法律依據。她質疑，由於《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到了2047年6月30日便會屆滿，因此不能假設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決定超越這日期的新批土地的年期，除非獲中央政府授予有關權力或獲得中央政府確認按照《基本法》而言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關於政府當局的政策聲明(即香港特區政府批給或出租土地的年期可超越2047年)，政府當局是否曾與中央政府進行任何溝通。

29. 黃定光議員與吳議員的看法相同，他同意對於所有香港的業主而言，土地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他表示，即使政府當局無法在會議上提供詳細的答覆，亦應事後與議員妥為跟進此事。

30.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有關批地的事宜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該局已充分理解公民黨議員的關注，她承諾向該局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便該局在短期內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俾能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跟進。

31. 馬力議員亦對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批出為期50年的土地契約表示關注，尤其是在臨近2047年6月的時候。他認為《基本法》第五條(即香港會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

政府當局

制度，50年不變)是《基本法》第七條的先決條件，藉以賦予香港特區政府批地權力。馬議員記得，在1999年，政府當局曾提交建議供議員考慮，內容有關批出土地契約以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為期50年，期滿有權再續期50年，當時他曾質疑批出這個年期的土地契約的合法性。雖然數天後有報章報道，據政府消息人士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因為《基本法》沒有明確指出所有新批土地的年期必須在該日屆滿。不過，馬議員卻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政府的權利應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他擔心，如果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6月30日土地契約的現行土地政策其後被裁定在法律上是錯誤的，政府便可能要面對大量損害賠償申索，令香港蒙受嚴重的經濟損失。因此，政府有必要解決這些問題，使其合法性不容置疑。由於這些問題超出負責監督郵輪碼頭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處理地政事宜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馬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或其受委人應採取行動，以便向中央政府取得有關授權，使香港特區政府可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匯報這方面的工作。

32. 鄭志堅議員亦持相同的看法，他同意涉及的問題關乎香港特區政府在2047年6月30日之後的憲制安排。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七條行使管理、使用及開發土地的權力方面，應該設有時限，而該條亦不應作單獨詮釋。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只應行使那些在《基本法》明文授予的權力。由於中央政府可參與2047年之後的香港事務，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的現行政策，是獲得中央政府授權或獲得中央政府確認按照《基本法》而言在法律上是恰當的。如果未能提供這些證據，他則贊同馬力議員的建議，即有需要向中央政府取得這項授權。這樣會有助加強私營機構的信心，使他們願意對香港的基礎設施作出投資，因為這些設施在2047年之後可繼續運作。由於這些問題屬於憲制問題，並且超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鄭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及有關當局應予以仔細研究，尤其是從《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角度考慮。他強調政府當局應以書面提供法律上的理據，說明當局為何有權批出超越2047年6月30日為期50年的土地契約。

33. 楊孝華議員認為應從宏觀的角度探討批地的問題，並由律政司透過中港兩地高層官員交換意見的方式處理。雖然《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會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但他憶述在回歸前，有內地領導

人認為，如果已有普遍的共識，香港或者可以在2047年之後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此外，他注意到內地當局亦就作私人用途的土地批出為期50或70年的契約，因此將來中港兩地的土地權可能沒有太大的分別。不過，鑒於土地問題曾於80年代引起按揭危機，他促請當局委派高層官員處理有關澄清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批出年期超越2047年的土地契約的事宜。

34. 旅遊事務專員強調，政府當局會認真處理批地的問題。她告知委員，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外，律政司的代表亦有出席與公民黨的議員於2007年1月16日進行的討論。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均充分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正在擬備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她重申，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她將會轉告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可於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考慮這個項目前及時參閱。

政府當局

36. 吳靄儀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因應梁家傑議員的提問所提供的書面答覆(立法會CB(1)503/06-07(01)號文件)有不足之處。她表示，在擬備書面回應時，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的土地契約條文，尤其是第一百二十一條，該條訂明年期不超過2047年6月30日的土地契約須符合的條件。鑒於在2047年6月30日之前及之後，管理香港的土地的權利可由不同的機關行使，政府當局亦應在書面回應中詳細說明土地契約上有否訂明這些契約在2047年後須符合的特定條件。舉例而言，在2007年批出為期50年的土地契約，承租人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出為期40年的契約，再加上其他有關機關批出為期10年的土地使用權。她希望政府當局能仔細研究這些事項，然後審慎地擬備書面答覆，以期向已購入在1997年6月後批出的土地上發展的物業的業主作出保證。旅遊事務專員承諾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跟進這些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澄清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疑問而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2月7日隨ESC12/06-07號文件發給全體議員。)

3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8日